

信息和一般使用政策 (IGUP 版本: 06072022)

该等信息和一般使用政策规定在 UPS 技术协议下使用 UPS 技术以及通过使用 UPS 技术获得的信息的条款和条件。该等信息和一般使用政策通过援引并入 UPS 技术协议 <https://www.ups.com/assets/resources/media/zh_CN/UTA.pdf>。该等信息和一般用户政策中大写但未界定的词语具有一般条款和条件或本协议最终用户权利中所列载的涵义。

1 信息 获取和使用。

1.1 信息限制。

(a) **信息使用。** 您可将信息（不包括服务提供商信息和 3PL 信息除外）用于自己的内部用途。在不限制上文内容的前提下，您未获授权使用信息：(i) 支持主要意图向第三方提供交通服务或交通信息服务的业务；(ii) 协助直接或间接从 UPSI 或任何第三方获取交通或物流服务服务或价格协商；或 (iii) 将运输费用或交付时间与不是 UPS 当事人成员的任何第三方的运输费用或交付时间进行比较。信息不得更改，且必须完整使用。

(b) **披露。** 除下文第 1.1(b) 和 1.2(b) 条明确授权者外，您不可披露信息。您可向您的关系人或对有关信息具有正当权益之人（例如寄件人、收件人或第三方付款人）披露信息（服务提供商信息及 3PL 信息除外），前提为您确保您的关系人以及全部其他依照本句属于接收者之人同意依照本协议之全部限制使用及限制获取信息。您须对您许可获取信息的人士使用或披露信息负责。您可分发或指示 UPS 披露信息给某服务提供商；前提为 (i) 此服务提供商与您已经签署协议，指定 UPS 为第三方受益者（如果“第三方受益者”为在您与该服务提供商间协议之适用法律承认）且限制此服务提供商对信息之处理、使用及存放与最终用户权利第 1.1(b)(iii) 条一致且 (ii) 此服务提供商经过 UPS 书面同意。您仍须就服务提供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对 UPS 全权负责，若该等行为或疏忽由您作出，则属违反本协议。

(c) **免责声明。** 在不限制本协议之任何免责声明之普适性的前提下，UPS 不保证信息准确无误或其使用符合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和（或）条例，包括但不限于规定纸质发票或与增值税相关之任何法律、规则或条例。

1.2 服务提供商及 3PL 信息受到的其他限制。

(a) **服务提供商及 3PL 信息受到的限制。** 如果您收到服务提供商信息或 3PL 信息，您保证与此类信息相关的 UPS 客户（例如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已授权您接收该信息。

(b) **使用、披露和储存服务提供商信息和 3PL 信息。** 您在以服务提供商身份行事时同意：(i) 仅将服务提供商信息和 3PL 信息用于与此类信息有关的 UPS 客户的内部用途；(ii) 仅向与此类信息有关的 UPS 客户及其客户披露服务提供商信息及 3PL 信息；(iii) 为各您服务之 UPS 客户单独存储服务提供商信息及 3PL 信息，而不是将此信息与任何其他数据混合或组合，无论是电子形式还是其他形式；及 (iv) 采取适当的技术、物理和组织措施来保护此类服务提供商信息及 3PL 信息免遭意外或非法销毁或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处理或访问。为明确起见（但并未详尽列出所有禁止使用），您不得 (I) 出于任何原因将服务提供商信息或与 UPS 客户及 / 或 UPS 客户的任何客户有关的 3PL 信息在有关人士之间进行比较；(II) 使用服务提供商信息或 3PL 信息确定 UPS 服务保证 / 回款保证的交付保证或提交初始时间，(III) 使用服务提供商信息或 3PL 信息直接或间接地协助 UPSI 进行服务或费率谈判；或 (IV) 以其他方式派生或开发使用服务提供商信息或 3PL 信息的信息服务或产品（例如服务和财务业绩分析服务）。作为第 1.2(b)(IV) 条的例外情况，客户可以使用与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有关的 3PL 信息（例如，一个展示在所有承运人处由客户制作货单的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货件的仪表盘，或为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计算所有承运人的总运输支出、不同承运人支出、不同类型、来源或目的地的货件）向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前提是客户不违反本条第 1.2(b) 条的任何其他规定。

(c) **服务提供者信息及 3PL 信息的删除。** 您必须在以下情况（以最早发生者为准）下销毁与 UPS 客户相关的服务提供者信息及 3PL 信息：(i) 您作为服务提供者或 3PL 服务提供者向 UPSI 客户提供的服务完结，(ii) UPS 客户的访问密钥被禁用或失效，或 (iii) 您收到服务提供者信息或 3PL 信息十五 (15) 个月之后。

(d) **赔偿。** 对于由于第三方使用、披露及未删除服务提供者信息及 3PL 信息（符合本协议下适用限制者除外），包括未经授权获取此类服务提供者信息及 3PL 信息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使 UPS 受赔偿者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害赔偿，您同意独自负担成本与费用，赔偿、不伤害 UPS 受赔偿者。

(e) **3P/FC 费率信息。** 如果您获授权针对 UPS 客户的 UPS 账户以向第三方收款或运费到付方式运送，则您可能获得适用于 UPS 分配给 UPS 客户的 UPS 运送账户的具体定价条款和收费（“3P/FC 费率”）。3P/FC 费率为 UPS 机密信息，您同意不会 (i) 将 3P/FC 费率用于代表 UPS 客户通过 UPSI 运行相关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 (ii) 向任何人士披露 3P/FC 费率。

(f) **数字签名图像。** 信息可以包括数字签名图像。对于由于您处理、使用或分发数字签名或其任何部分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使 UPS 受赔偿者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害赔偿，您须独自负担成本与费用，赔偿和不伤害 UPS 受赔偿者。

1.3 Time in Transit™数据文件特殊限制。

(a) **其他限制。** 作为其他限制，或 UPS 通过 UPS 大数据服务向您提供 Time in Transit™ 数据文件（“TNT 数据文件”），UPS 特此向您提供，且您接受安装、装载、运行和使用 TNT 数据文件的非排他、不可转让、永久且有限的许可证，以及 UPS 可能仅在支付额外费用时对该数据文件进行的任何及所有相应改良、增强、修改、修订和更新（位于 UPS 通过书面形式批准之独立中央处理器所在地址上（“授权网站”），该网站仅用于计算委托货件的预计价格和送达时间，并进一步受以下其他限制约束）。

(i) 您同意在接受此类更新后立即删除 TNT 数据文件先前版本的所有副本。您接受并使用更新后的 TNT 数据文件即代表您表示并保证您已删除 TNT 数据文件的所有先前副本。

(ii) 您同意您使用 TNT 数据文件及任何组件仅供参考之用。您不得向任意第三方声明或建议由 TNT 数据文件得出的预计交付时间是保证 UPSI 装运服务实际装运时间的。任何此类保证或其他有关包装活动的安排以及相关活动受您与 UPSI 的货运协议的辖制，如果有的话，受货运期间有效的适用 UPS 条款及条件，以及运输/服务条款和条件的辖制。

(iii) 您同意您将不会把 TNT 数据文件或任何预计交付时间用于建立、使用或呈现 UPS 服务、UPS 服务水平或 UPS 服务水平的费率与并非 UPSI 成员、UPS 关系人的任何承运人或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服务、服务水平或费率之间的比较，包括相同的屏幕显示、窗口、或浏览器内的比较以及基于自动规则的比较。

(iv) 您同意，您不得再许可、许可、出租、出售、借贷、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分发 TNT 数据文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给任何第三方（经 UPS 书面批准接收 TNT 数据文件的服务提供者除外），且您不得在位于授权网站以外的任何计算机系统上安装、装载、运行、修改或使用 TNT 数据文件。客户应将 TNT 数据文件的所有授权副本保存在安全环境中，并合理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来保护 TNT 数据文件，避免未经授权的泄露或发布。

(v) 您同意您不得整体或部分地修改或改动 TNT 数据文件或其任何副本。您制作的 TNT 数据文件备份副本不得超过一份，该备份副本仅用于在原 TNT 数据文件受损或毁坏的情况下恢复 TNT 数据文件。

(b) **内容。** 您应致以下内容出现在任何提供 TNT 数据文件的应用程序开始画面上, 并采用该应用程序的所有用户都能看到的方式: “通知: 本软件程序包含或可用的 UPS Time in Transit™ 数据文件属于 UPS 专有, 经许可后提供给本软件程序的用户。如无 UPS 事先书面许可, Time in Transit™ 数据文件不得复制, 无论是以整体或部分的形式。

(c) **冲突。** 若授予的权利与本第 1.3(c) 条所列限制与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中就 TNT 数据文件作为信息授予的其他权利和限制产生冲突, 此信息和一般使用政策第 1.3(c) 条将在解决有关冲突必要的情况下具有控制权。

(d) **修改。** TNT 数据文件可能经过 UPS 修改以删除创建并非与您的货运位置对应的邮政编码相关的数据。

1.4 同意公布 Quantum View 受保护信息。

(a) 名为 Quantum View Data Service、Quantum View Management Service 及 Quantum View Management for Importers Service 的 UPS 技术 (统称“QV 技术”) 可提供访问 19 C.F.R.、第 111 和 163 部分中所述 19 C.F.R. 111.24 和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视为机密信息的进口和清关代理信息或记录之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数据、商品数量、价值、关税分类、制造商或供应商、关税、税项和费用、运送详情、联系方式、地址和电话号码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QV 技术可包括选择指定最多五位接收者, 接收载有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的报告 (“受保护报告”)。您了解并同意: (a) 您指定一人作为受保护报告的接收者, 或 (b) QV 管理员通过 Quantum View 系统账户授予一人 QV 技术的访问权, 即表示您同意 UPS 与该人共用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 且放弃您限制 UPS 或任何 UPS 代理或代表公布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或与您、您的财产或交易 (根据赋予该权利并规管您、您的财产、交易的特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 有关该受保护报告或 QV 技术或在其中所载) 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以及该受保护报告和 QV 技术之权利, 包括上文所述的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

(b) 您可选择在 QV 技术中删除该指定人员担任载有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的报告的接收者, 并且, 如果您为 QV 管理员, 可让指定人员访问已终止的 QV 技术。除非按上句所述删除指定人员, 否则该指定人员将继续访问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和 QV 技术 (如适用)。您遵守本协议须视作并构成书面同意 UPS 或任何 UPS 代理或代表公布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或与您、您的财产和交易 (依据 QV 技术或与之有关) 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对于由于公布关于您、您的财产和交易 (依据 QV 技术和本协议或与之有关) 的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使 UPS 受赔偿者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害赔偿, 您须独自负担成本与费用, 赔偿和不伤害 UPS 受赔偿者。您完全负责限制访问 UPS 技术发送或从 UPS 技术接收之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 以便该等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员工, 不得直接、间接或秘密访问您不想或不希望他们访问的 UPS 技术或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您对您准许访问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或 UPS 技术的人员, 使用 Quantum View 受保护机密信息或 UPS 技术的任何行为负完全责任。如果您指定接收受保护报告的某接收者向您表明, 该接收者不希望再收到该信息, 您须立即停止使用 UPS 技术指示 UPS 向该接收者发送受保护报告。在任何情况下, UPS 皆不对任何受保护报告之传送或接收的失败或延误负责。

2 一般使用政策及要求。

2.1 讯息。 某些 UPS 技术让您能够通过电子邮件或 SMS 短信向您指定的收件人发送含有委托货件相关信息的讯息。您同意仅将讯息服务用于委托货件相关信息的沟通, 仅向与委托货件有关的收件人发送讯息。您须对由您提供且在任何讯息中发送的内容负完全责任, 而且不得含有任何非法、下流、带有攻击性、构成骚扰、诽谤、中伤或伤害的内容。在任何情况下, UPS 皆不对任何讯息之传送或接收的失败或延误负责。如果收件人向您表明该收件人不希望再收到有关委托货件之讯息, 您须立即停止使用 UPS 技术指示 UPS 向该收件人发送讯息。您保证您已获得每条讯息收件人的知情和具体同意, 以接收该讯息, 以及保证您提供给 UPS 的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是准确的并且受该讯息收件人控制。对于由于违反之前句子中的保证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使 UPS 受赔偿者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害赔偿, 您须独自负担成本与费用, 赔偿和不伤害 UPS 受赔偿者。

2.2 使用 PLD 获得的电子邮件地址。 您就您的出门货件和替代收费货件向 UPS 提供的 PLD 可选项是收件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PLD 电子邮件地址”)。您确认并同意, 如果您为货件提供 PLD

电子邮件地址，那么 UPS 可能会将与货件相关的通知发送到相关的 PLD 电子邮件地址。您保证您已获得与该 PLD 电子邮件地址相关的个人的知情和具体同意，以接收与交付有关出门货件或替代收费货件有关的通知，以及保证在 PLD 提供电子邮件时，PLD 电子邮件地址是准确的并且受相关的货件的收件人控制。对于由于违反之前句子中的保证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使 UPS 受赔偿者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害赔偿，您须独自负担成本与费用，赔偿和不伤害 UPS 受赔偿者。

2.3 审查。

(a) 信息审查。 UPS 或其指派机构可在双方认可的日期和时间在您的设施开展审查，确保您符合信息和一般使用政策第 1 章。上述审计的目的将对您的运作的破坏最小化。您同意就该等审查向 UPS 或其指派机构提供合理的合作、合理的进入您设施的权利以及必要协助人员。您同意就该等审查迅速并恰当地回复 UPS 或其指派机构的任何质询。

(b) 应用程序审查。 您必须应 UPS 为确定应用程序是否与 UPS 系统兼容及您是否遵守本协议及适用 API 技术文件提出的要求，为 UPS 提供应用程序（定义见最终用户权利）访问权。若 UPS 确定该应用程序不符合协议或适用 API 技术文件，或与 UPS 系统不兼容，您必须按 UPS 要求作出所有更改，UPS 可能要求您阻止在 UPS 给予您书面批准前访问和使用该应用程序。

2.4 管理员权利。

(a) 管理员。 部分 UPS 技术提供给一名“管理员”，即客户授权有权管理您使用 UPS 技术的用户。若您作为客户将任何用户确立为管理员，您同意您对该管理员访问和使用 UPS 技术的行为负责，并负责监督和终止（如适用）该管理员之权利。您确认和同意，您委任的任何管理员可将任何其他用户指定为具有与该管理员同样权利之管理员。

(b) 暂停。 您委托管理员访问 UPS 技术之权利可随时由 UPS、客户和 / 或 UPS 技术管理员独自决定予以暂停，包括但不限于 UPS 因您无活动而予以暂停。在接到要求后，UPS 可依其独自决定恢复您的 UPS 技术账户，以及允许根据本协议继续访问和使用 UPS 技术。但是，该被恢复的 UPS 技术账户于重新启用时可能无历史信息。一旦客户使用 UPS 技术之权利到期或终止，或者您与客户的解雇关系或您代表客户访问 UPS 技术之授权被终止，您访问 UPS 技术的权利将自动终止。

2.5 获取和使用 UPS 资料。

(a) 依据协议访问。 您可依据本协议条款访问及使用 UPS 资料 您不得以任何依照 UPS 之合理判断会对 UPS 资料性能或功能造成不良影响或干扰他人访问 UPS 系统和 UPS 技术能力之方式使用或访问任何 UPS 资料。

(b) 系统帐户。 某些 UPS 技术要求您建立系统账户和安全元素，如一个关联的登录 ID 和密码。在访问与系统账户关联之 UPS 技术时您只需使用您指定之系统账户和安全元素。您不得使用指定给任何其他人的系统账户和安全元素访问 UPS 技术。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您的系统账户或安全元素。一旦您的系统账户或安全要素被取消或删除，则您访问该系统账户或安全要素相关 UPS 技术的权利亦将自动终止。对于由于任何人通过使用您的系统账户或安全元素而得以对 UPS 技术及其相关信息进行的任何使用或访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或访问，无论是否经您授权）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使 UPS 受赔偿者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害赔偿，您须独自且完全负责，并独自负担成本与费用，赔偿和不伤害 UPS 受赔偿者。一个系统账户的例子是保存于 UPS.com 的您的 UPS 档案。

(c) 互联网依赖。 您确认 UPS 系统和 UPS 技术可利用不受 UPSI 控制的互联网访问。因此您同意，对因您不适当或不正确使用互联网或您无法使用互联网访问 UPS 系统和 UPS 服务而导致或声言导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UPS 或 UPSI 均不直接或间接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d) 出站链接。 UPS 技术可能包含与链接网站之链接。对此等链接网站之访问仅出于方便您之目的而提供，并非 UPS 对该等链接网站上之内容的认可。UPS 对任何链接网站上任何内容、软件、服务或应用程序之正确性、准确性、性能或质量不做任何声明或保证。倘若您决定访问链接

网站，您需对此举自承风险。UPS 不对链接网站之可用性负责。此外，您对链接网站的使用受制于任何适用之政策和使用条款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链接网站之隐私政策。

(e) *自动访问。* 由自动化查询装置、机器人或重复性数据采集与提取工具、例程、脚本或其他具类似功能之机制（除非其本身为据此为该等目的而许可使用之 UPS 技术）对 UPS 系统或 UPS 技术的任何访问被无局限地明确禁止。

(f) *病毒。* 您同意不关联、输入或上载任何 (i) 意图破坏、干扰、截取或征用 UPS 系统或 UPS 技术或 (ii) 侵犯 UPSI 或他人知识产权的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定时炸弹或其他电脑程序至 UPS 系统或代管之 UPS 技术。

(g) *逆向工程。* 您不会对软件进行逆向工程或尝试从软件提取源代码，除非此限制被适用法律明令禁止。

2.6 信息保证和授权。

(a) *保证。* 您声明并保证，(i) 有权提供您依据本协议传送给 UPS 之信息，(ii) 您依据本协议向 UPS 提供的有关您自己的任何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最新信息，以及 (iii) 您已向允许处理您向 UPS 提供的信息的相关数据主体发出适当通知，及（在适用法律的要求下）从该等主体处取得得当、自愿、具体、知情且有效的同意，包括向法律可能无法为个人信息提供与相关个人的原籍国家或地区法律相同水平的保护的美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传送此信息。您确认和同意 UPS 无需调查或质问任何您向 UPS 提供的任何信息的有效性或准确性。

(b) *授权。* 您特此授权和委派 UPS 及 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 及其关系人、继承人及受让人与 UPSI 共用 19 C.F.R.（联邦条例汇编）第 111 和 163 两部分中所提及之记录，包括关于您的业务之任何文件、数据或信息。UPSI，包括但不限于 UPS 和 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可聘用第三方来提供日常和行政业务流程（例如账单生成、收账、银行、数据成象和文件储存）；并且您特此向 UPSI 提供自愿、具体和知情同意，以发布文件（包括关于您的业务之文件），以令接收者可以完成此等日常和行政业务流程。您确认，与 UPS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 服务条款与条件一致，您有责任且将独自负责保持由美国海关和（或）其他法律所规定之全部记录；并且本协议不以任何方式规定 UPSI 作为您的“记录保管者”或“记录保管代理”，UPSI 亦不接受此等义务。

(c) *逆向工程。* 您不会对软件进行逆向工程或尝试从软件提取源代码，除非此限制被适用法律明令禁止。

(d) *客户标识的使用。* 特定代管之 UPS 技术能够通过添加图形而被定制调整。您特此授予 UPS 于期限内一份世界范围、非排他、免使用费之许可证，以作为由您、其他客户员工及经您授权之其他用户（若适用）所访问的 UPS 技术之部分内容而使用、复制、发表、执行及显示您向 UPS 提供之您的名称和（或）指定商标、徽标或服务标志（“徽标”），以及为达到此目的而发放合理必要之再许可证。您同意按照 UPS 指定之格式和尺寸提供徽标。您保证拥有徽标之全部权利且有权授予在此授予之徽标许可证。

2.7 地址匹配。

(a) *进门货件的识别。* 特定 UPS 技术通过将特定货件的目的地地址与您提供给某项具有地址匹配能力的服务使用的地址匹配或通过将 LID 与货件关联来识别进门货件。您提供的地址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您须一旦可行就向 UPS 通报您提供的地址信息的任何变更，并且您经授权可获得与 UPSI 向您提供的地址投递的包裹相关的信息。您认可并同意，UPS 技术 (1) 可能不会识别和报告托付给 UPSI 的全部货件，以投递到您提供的地址或与某 LID 关联的地址，(2) 可能识别并报告托付给 UPSI 且并非意图投递至您提供的地址或并非与您使用的 LID 关联的地址，以及 (3) 可能通过不适当的地址书写、藉由 UPS 技术进行的不正确地址匹配或与您托付给 UPSI 的货件相关联的不正确 LID，将该等货件识别和报告给某并无关系的第三方。属于前述第 (2) 和 (3) 两小条之货件下称“误导进门货件”。与误导进门货件有关的信息可能包括货件收件人的数字化签名图片。就基于误导进

门包裹相关信息的披露的任何索赔或损害赔偿而言，只有当该等索赔或损害赔偿是由故意处理不当或严重过失而引起时，UPS 才会对您负责。

(b) 误导进门货件相关信息。您经由 UPS 技术收到的与误导进门货件相关的信息系“信息”。在确认任何与误导进门货件相关的信息后，您同意不因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披露该等信息或使用该等信息。对于由于您违反前一句之规定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使 UPS 受赔偿者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害赔偿，您须独自负担成本和费用，赔偿并使 UPS 受赔偿者不受损害。

2.8 性能指标。未经 UPS 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披露或发布与 UPS 技术相关的任何性能或容量统计数据或对 UPS 技术进行的任何基准测试的结果。

3 使用 UPS 技术运送

3.1 送货服务协议的可适用性。在 UPS 帐户下通过 UPS 技术的记入载货单的投标货物遵守并且受所当时所适用 UPS 帐号的航运服务合同管辖。所有委托货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受运送服务合同制约之委托货件，均受制于交运时有效之 UPS 运输 / 服务条款与条件中所阐明之条款与条件。除非 UPS 先批准您成为此类 UPS 客户的服务提供者，否则您不得代表第三方 UPS 客户作为服务提供者将任何 UPS 技术用于委托货件。所有通过 UPS 技术的服务订单都具有约束力并且最终受适用于此类订单的运输服务条款制约。

3.2 UPS 技术提供运费估计。UPS 技术在制作货单时提供的任何运费均为估计。实际费用列载于有效的 UPS 运输 / 服务条款与条件及与 UPSI 的任何适用书面协议中。运送的实际费用与 UPS 技术在制作货单时显示的估计费用可能不同。无论 UPS 技术在制作货单时显示的费用是多少，以有效的 UPS 运输 / 服务条款与条件及与 UPSI 的任何适用书面协议列载的费用为准。

3.3 不完整信息和其他费用。不完整信息和其他费用。倘若您就通过 UPS 技术记入载货单的委托货件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有关 UPS 当事人的相关成员可能但无义务代您完成或更正此信息并相应调整收费。您同意支付与经由 UPS 技术制作货单之委托货件相关联的所有运费、关税、税捐、附加费、政府罚款及罚金、仓储收费、因您或收件人失于提供适当文件或取得必要许可证或核准而造成之海关收费、UPS 当事人预付之收费、UPS 当事人之法律成本及任何被征收或发生之其它费用（合称“附加收费”）。倘若经由 UPS 技术制作货单之委托货件系以信用卡或借记卡付款，您明确授权 UPS 当事人计算和使用相同信用卡或借记卡收取与此等委托货件相关之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此附加收费。若您使用 UPS 技术时有其它收款选择，例如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收款或 Pay by Text，倘收件人或第三方拒绝付款，您同意保证支付与您的委托货件相关的所有收费，包括任何附加收费。

3.4 运送交易完成。您同意，一旦您在 UPS 技术中完成交易并获得供打印之运单，不论该运单随后是否被打印、贴于包裹上、并委托 UPSI 运送，您选择的支付方式（例如支付卡和 UPS 账户）都可能被用于收取所要求运送服务之收费。

3.5 委托货件收据。UPS 当事人对委托货件运单之扫描，构成 UPS 当事人确实收到需根据该运单处理之委托货件的唯一确凿证据。

3.6 国际知识库功能。UPS Shipping API、UPS.com Forms for Export、UPS Worldship® 软件和 TradeAbility Services 提供访问可用于促进跨境运输的信息的途径（“IKB 功能”）。您了解，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包括与进出口有关的法律、规则和法规）或会发生变化，IKB 功能可能未谈及此事。您使用 IKB 功能须自担风险，并且 IKB 功能可能会发生变更或更新，恕不另行通知。IKB 功能提供的建议（例如，关税分类或相关关税或税费）不构成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建议。您的国际包裹要在海关清关，可能需要 IKB 功能未提供的其他文件。任何费用估计仅为方便您参考而提供。UPS 不保证 IKB 功能提供的任何信息（例如，关税分类）或费用估算（例如，关税和税项）的准确性。在任何情况下，UPS 就因为 IKB 功能之信息、表格或功能中之任何错误依据任何法律理论之任何直接、间接、后果、附带或其他损害向任何人或实体承担义务，即使您曾告知 UPS 该等损害之可能性亦不例外。UPS 明确否认对 IKB 功能的全部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适用于特定目的之默示保证。

4 终止后条款之继续有效。

即使本协议因故终止，以下条款及该等信息和一般使用政策在终止后仍然续存：第 1.1-1.2、1.4(b)（第四句）、2.1（最后一句）、2.2（最后一句）、2.3(a)、2.5(b)条（第五句）、2.7(a)（最后一句）和 3.6（最后两句）。

附件 A

定义

以下界定的词汇均用于该等信息和一般使用政策。

管理员具有该等信息和一般使用政策第 2.4(a) 条列载的涵义。

3PL 信息是指您在执行 3PL 目的时接获的信息。

3PL 目的是指客户用于就 3PL 货件向 UPS 运输客户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业务。为明确起见，3PL 目的不包括向第三方转售、分配或再分配 UPS 技术。

3PL 货件是指，就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而言，(i)由下列人士制作货单及委托给 UPSI 的货件：(A)由客户为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制作货单及委托的，及 (B) 由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的供应商或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的客户按照客户的指示（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在分配给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的 UPS 账户下委托给 UPSI 的，以及 (ii) 为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制作货单及委托给 UPSI，以便投递给客户的货件。

链接网站意指通过在 UPS 网站或 UPS 技术上放置之 URL 而链接之第三方网站和资源。

服务提供者信息是指您在担任服务提供者时获得的信息。

3PL 服务之 UPS 客户是指从客户接获第三方物流服务的 UPS 运送客户。